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忠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住所地位在新北市汐止區，原告復未主張並舉證本院有何特別管轄籍存在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正薇